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粤农〔2015〕222号

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农产品出口
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广东各分支检验检疫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积极支持我省优势农产品出口，充分发挥农产品出口基地的示范、推广、带动作用，将出口

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制度化管理模式拓展到省内、国内市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惠及更多的企业和消费者，根据2015年我省农业农村经济工作安排，拟组织开展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评审认定工作。

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的评审认定及建设工作由省农业厅、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林业厅和海洋与渔业局共同发起，并设立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认定工作联席会议。拟在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农产品出口备案基地的基础上，好中选优，进行考核评审认定首批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并授牌，下一步再争取给予政策、财政资金、服务等方面的支持。今年拟认定首批示范基地数量为60-100家（分7大类），分别为种苗花卉种植场、水果果园及加工包装厂、禽畜养殖场、水生动物养殖场、蔬菜种植基地及加工企业、禽畜产品加工企业和水产品加工企业等，拟在12月完成评审认定工作，并进行授牌。

为做好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评审认定工作，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申报及考核工作指南》的要求，积极做好企业的组织发动申报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农业主管部门牵头联合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林业主管部门和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于11月底前（过期视为主动放弃）按照工作指南附件1-2的格式以正式文件将申报材料原件、电子版主送省农业厅（需附所有申报材料），同时抄送广东检验检疫局、省林业厅和省海洋与渔业局。

附件：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申报及考核工作指南



(联系人：广东省农业厅交流合作处 郑亚玲，联系电话：
020-37288237；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检疫监管处 陈永
青，联系电话：020-38290823)

抄送：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12日印发

排版：欧月明

校对：郑亚玲

附件：

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申报及考核工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省级示范基地）的申报、考核及使用。

申报省级示范基地的出口基地类别包括：种苗花卉种植场、水果果园及加工包装厂、畜禽饲养场、水生动物养殖场、蔬菜种植基地及加工企业、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和水产品加工企业等。

二、申报

（一）出口基地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农业主管部门申报。

（二）申报省级示范基地须符合场地及设施、人员、管理制度、产品质量、企业诚信和出口规模等方面的标准（附件1）。

（三）出口基地申报省级示范基地时，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含电子文档）：

1. 广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申报表（简称《申报表》，附件3）；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HACCP等）证书复印件；

4. 主要生产、加工场地及设施照片；
5. 专业人员资质证明；
6.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管理制度如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制度、化学投入品控制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等；
7.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三、受理和初审

由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林业主管部门和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附件 2 的格式以正式文件主送省农业厅，同时抄送广东检验检疫局、省林业厅和海洋与渔业局。

四、考核

(一) 由省农业厅、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局主办业务处室联合审核列入考核的基地名单后，组织专家考核组对申报的基地进行现场考核。

(二) 考核组按照《广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考核记录表》（另行制定）进行现场考核，应如实记录考核情况，真实评价考核结论。

(三) 现场考核结束后，考核组在《申报表》上填写考核意见，报联席会议研究确认。

五、批准和公布

(一) 联席会议根据专家考核意见，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

进行表决和公示。

(二) 最终获得首批“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称号者将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行文予以公布，并授牌。

- 附件：1. 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考核标准
2. ××市关于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的审核推荐意见（样本）
3. 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申报表
4. 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牌匾样式

附件 1-1：

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考核标准 (种苗花卉种植场)

一、场地及设施

1. 场所固定、相对独立，场内各功能区布局合理；
2. 场内外卫生状况良好，周围无检疫性有害生物侵染源；
3. 生产用水为自来水、深井水或其他无污染的水源；
4. 备有常用的植物病虫害防治药剂及器械。

二、人员

配备适宜数量的植保员、生产技术员、质量监督员。

三、管理制度

1. 种苗花卉种植、生产加工各环节广泛推广使用国际认可或输入国（地区）要求的质量安全和检验检疫技术标准；
2. 种苗花卉种植基地、生产出口企业参考 ISO9001、GAP 等建立适宜的质量安全体系，或者获得相关认证证书；
3. 有溯源管理制度，出口产品能有效溯源；
4. 有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制度和农用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能自主开展植物病虫害日常防治管理；
5. 有应急管理制度，发现重要疫情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四、产品质量（近三年）

1. 生产过程中未曾发生重大植物疫情和质量安全事故；
2. 出口产品未因检验检疫等问题而被召回、退货或销毁；
3. 出口产品未曾发生过查实属企业责任的检验检疫问题而被国外官方通报。

五、企业诚信（近三年）

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疫机构的相关规章制度，信用及守法情况良好，未受到农业、检验检疫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出口规模（近三年）

年均出口额 90 万美元以上。

七、其他

种苗进出场、农业投入品采购及使用、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记录清楚。

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考核标准 (水果果园及加工包装厂)

果园

一、场地及设施

1. 连片种植、统一农事管理，面积在 300 亩以上。
2. 周围无影响水果生产的污染源。

二、人员

有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负责果园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等工作。

三、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培训、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农用化学品使用管理、良好农业操作规范等有关资料。

四、产品质量（近三年）

1. 生产过程中未曾发生重大植物疫情和质量安全事故；
2. 出口产品未因检验检疫等问题而被召回、退货或销毁；
3. 出口产品未曾发生过查实属企业责任的检验检疫问题而被国外官方通报；
4. 出口产品检验检疫、安全风险监控合格率 99%以上。

五、企业诚信（近三年）

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疫机构的相关规章

制度，信用及守法情况良好，未受到农业、检验检疫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出口规模（近三年）

年均出口额不低于 10 万美元。

七、其他

1. 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采购及使用、有害生物监测及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等信息记录清楚。

2. 有符合要求的水质、土壤的化验报告。

加工包装厂

一、场地及设施

1. 厂区整洁卫生，有满足水果贮存要求的原料场、成品库；

2. 水果存放、加工、处理、储藏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的距离；

3. 具有符合检疫要求的清洗、加工、防虫防病及除害处理设施；

4. 加工水果所使用的水源及使用的农用化学品均须符合有关食品卫生要求及输入国家或地区的要求；

二、人员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负责原料水果验收、加工、包装、存放等环节防疫措施的落实、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弃果处理和成品水果自检等工作。

三、管理制度

1. 有完善的卫生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对水果供货、加工、包

装、储运等环节的管理。鼓励获得 ISO、HACCP、GAP 等质量安全体系认证与产品认证。

2. 原料控制制度。企业具有（自有或协议供货）与生产出口能力相适应的注册果园作为原料果来源基地。有企业自检自控计划并有效执行。

3. 溯源管理制度。建立由从原料采购、加工、包装、出口的可追溯体系。

四、产品质量（近三年）

1. 生产过程中未曾发生重大植物疫情和质量安全事故；
2. 出口产品未因检验检疫等问题而被召回、退货或销毁；
3. 出口产品未曾发生过查实属企业责任的检验检疫问题而被国外官方通报；
4. 出口产品检验检疫、安全风险监控合格率 99%以上。

五、企业诚信（近三年）

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疫机构的相关规章制度，信用及守法情况良好，未受到农业、检验检疫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出口规模（近三年）

年均出口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

七、其他

对水果溯源信息、防腐剂/保鲜剂等投入品采购及使用、有害生物监测及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等信息记录清楚。

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考核标准 (畜禽饲养场)

一、场地及设施

1. 饲养场/中转场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其他畜禽饲养场、动物医院、畜禽交易市场、屠宰场等。
2. 场区整洁，布局合理，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生产区内各功能区齐全，不同功能区之间分开，有物理隔离屏障。
3. 饲养场周围设有围墙或围栏，饲养栏舍完好，防护、防疫、消毒、诊疗、病死畜禽处置等设施齐备、完好。

二、人员

配备有饲养、防疫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有资质证明)和经培训、考核合格的认可兽医；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三、管理制度

具有健全的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动物疫情报告制度)、饲养管理制度(包括种畜禽引进管理制度、饲料及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溯源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处置制度。

四、产品质量(近三年)

1. 生产过程中未曾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质量安全事故；
2. 出口产品未因检验检疫等问题而被召回、退货或销毁；
3. 出口产品未曾发生过查实属企业责任的检验检疫问题而

被国外官方通报；

4. 检验检疫部门实施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疫病监测检出不合格情况不超过1次。

五、企业诚信（近三年）

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疫机构的相关规章制度，信用及守法情况良好，未受到农业、检验检疫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出口规模（近三年出口量或出口额）

1. 禽类饲养场

出口活禽：存栏活禽5万只以上；年均出口量20万只以上。

出口加工用活禽：旱禽年均出栏量70万只以上，供货加工30万只以上；水禽年均出栏量30万只以上，供货加工20万只以上。

2. 畜类饲养场

活猪饲养场：实行自繁自养，存栏母猪2000头以上，年均出口量2万头以上；或年均出口供货加工量10000头以上。

活牛育肥场/中转场：设计存栏量300头以上；年均出栏量1000头以上。

七、其他

1. 能如实、及时填写《检验检疫监管手册》。

2. 农业投入品的采购、使用管理台帐记录清楚等。

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考核标准 (水生动物养殖场)

一、场地及设施

1. 养殖场周边无工业、生活垃圾等污染源和水产品加工厂。
2. 水泥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40 亩，土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200 亩，养殖网箱数不少于 200 个，其他养殖模式年产量不少于 200 吨。
3. 场区布局合理，卫生环境良好，具有独立分设的药房、饲料仓库；养殖池具有独立的进水和排水渠道，标识清晰明确。
4. 养殖场防护、消毒、增氧、捕捞等设施工具齐备、完好。

二、人员

配备有养殖、防疫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有资质证明），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三、管理制度

具有健全的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水生动物卫生防疫和疫情报告制度，引进水生动物管理制度，养殖、药物使用、饲料使用、包装物料溯源管理制度和产品销售可追溯制度，以及废弃物、废水处理程序，突发事件处置制度。

四、产品质量（近三年）

1. 生产过程中未曾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质量安全事故；
2. 出口产品未因检验检疫等问题而被召回、退货或销毁；

3. 出口产品未曾发生过查实属企业责任的检验检疫问题而被国外官方通报；
4. 检验检疫部门实施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疫病监测检出不合格情况不超过1次。

五、企业诚信（近三年）

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疫机构的相关规章制度，信用及守法情况良好，未受到农业、检验检疫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出口规模（近三年出口量或出口额）

年均出口水产品200吨（鲜活品计）以上。

七、其他

1. 能如实、及时填写《检验检疫监管手册》。
2. 投入品的采购、使用管理台帐记录清楚等。

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考核标准 (蔬菜种植基地及加工企业)

种植基地

一、场地及设施

1. 有合法用地的证明文件；
2. 土地固定连片，周围具有天然或者人工的隔离带（网）；
3. 土壤和灌溉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周边无影响蔬菜质量安全的污染源；

二、人员

1.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植物保护基本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负责指导蔬菜病虫草害防治及农药的使用工作。
2. 有专门部门或者专人负责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有专人管理的农业投入品存放场所，确保农业投入品购进、使用记录完善。

三、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毒有害物质监控制度、疫情疫病监测制度、生产和追溯记录制度等。

四、产品质量（近三年）

1. 生产过程中未曾发生重大植物疫情和质量安全事故；
2. 出口产品未因检验检疫等问题而被召回、退货或销毁；

3. 出口产品未曾发生过查实属企业责任的检验检疫问题而被国外官方通报；

4. 抽检未发现蔬菜中农药残留或者有毒有害物质超标，未发现与申报或者农药施用记录不符；

五、企业诚信（近三年）

1. 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自觉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监管，抓好相关规章制度落实，信用及守法情况良好。

2. 基地未存放国外或者内地禁用农药；

3. 基地按规定执行安全用药制度，未发现违规使用农药；

4. 基地生产能力与实际供货量未出现不符情况。

六、生产能力（近三年）

每年能按规定种植并向加工企业提供出口蔬菜原料。年均原料供应量超过 500 吨。

七、其他

1. 农业投入品购买及使用记录、生产种植和溯源管理记录、供货记录等清晰规范、准确完整。

加工企业

一、场地及设施

1. 企业周围无影响蔬菜质量安全的污染源；

2. 生产加工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 厂区有洗手消毒、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生产加工区与生活区隔离。生产加工车间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车间布

局合理，排水畅通，地面用防滑、坚固、不透水的无毒材料修建；

4. 蔬菜生产加工人员符合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要求；
5. 设立食品安全管理部门，配备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6. 配备实验室，具有农药残留检测能力。

二、人员

配备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以保证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并指导基地原料生产过程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三、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机构、产品溯源制度、有毒有害物质监控制度等；

四、产品质量（近三年）

1. 生产过程中未曾发生重大植物疫情和质量安全事故；
2. 出口产品未因检验检疫等问题而被召回、退货或销毁；
3. 出口产品未曾发生过查实属企业责任的检验检疫问题而被国外官方通报；
4. 产品质量年均被国外（地区）通报不超过3次。

五、企业诚信（近三年）

1. 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自觉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监管，抓好相关规章制度落实，信用及守法情况良好。
2. 未发现违反规定收购非备案基地蔬菜作为出口蔬菜加工

原料。

六、出口规模（近三年）

年均出口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

七、其他

1. 产品标识符合要求；
2. 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销售流向等管理记录清晰规范、准确完整。

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考核标准 (畜禽产品加工企业)

一、场地及设施

1 厂区环境

1.1 企业应远离污染源，厂区周围应保持清洁卫生，交通便利，水源充足。

1.2 厂区主要道路应铺设适于车辆通行的坚硬路面(如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等)，路面平整、易冲洗，无积水。

1.3 屠宰厂应设有畜禽待宰圈(区)、可疑病畜观察圈、病畜隔离圈、急宰间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配备密闭不漏水的病畜(禽)专用运输工具；可疑病畜观察圈、病畜隔离圈的位置不应对健康动物造成传染风险。

1.4 无害化处理设施、锅炉房、贮煤场所、污水及污物处理设施应与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车间和储存库相隔一定的距离。生产区与生活区应分开设置。

1.5 企业应分设活动物进厂、成品出厂的大门及专用通道。设有运输动物车辆和工具的清洗、消毒的专门区域及其相关设施。

2 车间

2.1 车间面积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布局合理，排水畅通；车间地面应用耐腐蚀的无毒材料修建，防滑、坚固、不渗水、不

积水、无裂缝、易于清洗消毒并保持清洁；车间地面排水的坡度应为1—2%，屠宰车间应为2%以上。

2.2 车间内墙壁、屋顶或者天花板应使用无毒、浅色、防水、防霉、不脱落、易于清洗的材料修建，墙角、地角、顶角应具有弧度。车间门窗应采用浅色、平滑、易清洗、不透水、耐腐蚀的坚固材料制作，结构严密。

2.3 按照生产工艺的先后次序和产品特点，将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工器具的清洗消毒、成品内包装、外包装、检验和贮存等不同清洁卫生要求的区域分开设置，生、熟加工应严格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2.4 车间应设有通风设施，防止天花板上有冷凝水产生。肉制品蒸煮、油炸、烟熏、烘烤设施的上方应设与之相适应的排油烟和通风装置。

2.5 有温度要求的工序或场所应安装温度显示装置，车间温度应按照产品工艺要求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

3 设施、设备

3.1 车间内的设备、工器具和容器应采用无毒、无气味、不吸水、耐腐蚀、不生锈、易清洗消毒、坚固的材料制作。其结构应易于拆洗，其表面应平滑、无凹坑和缝隙。

3.2 加工设备的位置应便于安装、维护和清洗消毒，并按工艺流程合理排布，防止加工过程中交叉污染。

3.3 加工车间的工器具应在专门房间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

毒间应备有冷、热水及清洗消毒设施和适当的排气通风装置。生产线的适当位置应配备带有82℃热水的刀具消毒设施。

3.4 供水能力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确保加工水量充足。储水设施应采用无毒、无污染的材料制成，并有防止污染的措施，并定期清洗、消毒，避免加工用水受到污染。

3.5 屠宰间面积充足，能使操作符合要求。不得在同一屠宰间，同时屠宰不同种类的动物。

二、人员

1. 企业应成立HACCP小组，HACCP小组人员的能力应满足本企业食品生产专业技术要求。

2. 企业应具备有资格的从事肉类质量控制的人员和兽医，人数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三、管理制度

应建立从“农场到餐桌”全过程的肉类卫生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体系应包括GMP、SSOP、HACCP、食品防护计划、溯源管理制度、召回制度、内部审核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疫病监控和疫情通报制度等。

四、产品质量（近三年）

1. 生产过程中未曾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质量安全事故；
2. 出口产品未因检验检疫等问题而被召回、退货或销毁；
3. 出口产品未曾发生过查实属企业责任的检验检疫问题而

被国外官方通报；

4. 检验检疫部门实施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疫病监测检出不合格情况不超过1次。

五、企业诚信（近三年）

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疫机构的相关规章制度，信用及守法情况良好，未受到农业、检验检疫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出口规模（近三年）

年均出口额达1000万美元以上。

七、其他（优选选项）

1. 企业有配套的种苗基地和养殖基地，配套的养殖饲料厂和兽药厂，建立包括动物、饲料和环境卫生的良好卫生规范(GHP)，UACCP体系和取得农产品认证；对产品实施养殖、生产加工、贮藏、运输等全过程监控。

2. 企业有较强的检测能力，实验室管理通过CNAS认可。

3. 获得农业龙头企业等国家或地方荣誉称号。

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考核标准 (水产品加工企业)

一、场地及设施

1 厂区环境

1.1 厂区无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型污染源，不设在没有有碍水产品卫生的区域；厂区周围应保持清洁卫生，交通便利，水源充足；厂区内不得兼营、生产、存放有碍食品卫生的其它产品。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1.2 厂区主要道路应铺设适于车辆通行的坚硬路面(如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等)，路面平整、易冲洗，无积水。

1.3 厂区布局和设计合理，应建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并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辅料、化学物品、包装物料储存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废弃物、垃圾暂存等设施。

1.4 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料、烟尘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规定。

1.5 生产区与生活区应分开，生活区对生产区不得造成影响。

2 车间

2.1 车间应布局合理，防止交叉污染，符合所加工的水产品工艺流程和加工卫生要求。加工车间的面积、高度应与生产能力

和设备的安置相适应。

2.2 车间的墙和隔板应有适当高度，其表面应易于清洁；地面应耐腐蚀、耐磨、防滑并有适当坡度，易于排水、无积水，易于清洗消毒并保持清洁；地面和墙壁之间的连接部分应采取弧形连接，易于清洁。

2.3 车间内墙壁、屋顶或者天花板应使用无毒、浅色、防水、防霉、不脱落、易于清洁的材料修建，屋顶或者天花板和车间上方的固定物在结构上应能防止灰尘和冷凝水的形成以及杂物的脱落。

2.4 车间应设有能够满足工器具和设备清洗、消毒的区域，其操作对加工过程和产品不会造成污染。

2.5 排水系统应有防止固体废弃物进入的装置，排水沟底角应呈弧形，易于清洗，排水管应有防止异味溢出的水封装置以及防鼠网。应避免加工用水直排地面。任何管道和下水道应保证排水畅通，不积水。

3 设施、设备

3.1 加工用水根据当地水质特点和产品的要求增设水质净化设施；储水设施应采用无毒、无害的材料制成，应建在无污染区域，定期清洗消毒，并加以防护；加工用水的管道应用无毒、无害、防腐蚀的材料制成，应有防止产生回流现象装置。

3.2 不同清洁程度要求的区域应设有单独的更衣室，面积与车间人数相适应，温度和湿度适宜，保持清洁卫生、通风良好。

3.3 车间内应安装通风设备，其设计和安装应符合维护和清洁的要求。进气口应远离污染源和排气口。蒸煮、油炸、烟熏、烘烤等产生大量水蒸汽和烟雾的区域，应设有与之相适应的强制通风和排油烟设施。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4 设备和工器具应采用无毒、无味、不吸水、耐腐蚀、不生锈、易清洗消毒、坚固的材料制作，在正常的操作条件下与水产品、洗涤剂、消毒剂不发生化学反应。

3.5 设备和工器具的设计和制作应避免明显的内角、凸起、缝隙或裂口。车间内的设备应耐用、易于拆卸清洗。设备的安装应符合工艺卫生要求，与地面、屋顶、墙壁保持一定距离，以便进行维护保养、清洁消毒和卫生监控。

二、人员

1. 企业应成立 HACCP 小组，HACCP 小组人员的能力应满足本企业食品生产专业技术要求。

2. 企业应具备有资格的质量管理人员或内审员，人数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三、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完善的卫生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应包括 GMP、SSOP、HACCP、食品防护计划、溯源管理制度、召回制度、内部审核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

四、产品质量（近三年）

1. 生产过程中未曾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质量安全事故；

2. 出口产品未因检验检疫等问题而被召回；
3. 出口产品未曾发生过查实属企业责任的检验检疫问题而被国外官方通报；
4. 检验检疫部门实施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疫病监测检出不合格情况不超过 1 次。

五、企业诚信（近三年）

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疫机构的相关规章制度，信用及守法情况良好，未受到农业、检验检疫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出口规模（近三年）

年均出口额达 2000 万美元以上。

七、其他（优选选项）

1. 企业有配套的种苗基地和养殖基地，配套的养殖饲料厂和兽药厂，对产品实施养殖、生产加工、贮藏、运输等全过程监控。
2. 企业有较强的检测能力，实验室管理通过 CNAS 认可。
3. 获得农业龙头企业等国家或地方荣誉称号。

附件 1-2:

× × 市关于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申报材料的审核推荐意见（样本）

广东省农业厅：

我市共收到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申报材料× × ×份，经初步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有× × ×份。现将推荐的企业名单及申报资料报送给你们，请予审核。

附件：× × 市推荐企业名单

× × 市农业局

2015 年 × 月 × 日

抄送：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东省林业厅、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附件：

× × 市推荐企业名单

1. 企业名称及类别

2. × × × × × × ×

3. × × × × × × ×

.....

书面审核 推荐意见	农业主管部门 意见	出入境检疫检疫 主管部门意见	林业主管部门 意见	海洋与渔业主 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单位（盖章）： 日期：	单位（盖章）： 日期：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1-3:

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申 报 表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广东省农业厅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一式三份，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要求文字简练、清楚，内容真实。
- 二、表中需选择的栏目，请在“□”内打“√”。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同时选择多项。
- 三、所有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并提交电子文档。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经营范围			
出口产品种类			
近3年出口产品数量及金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检验检疫注册(备案)编号			
获得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申报示范基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种苗花卉种植场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果园及加工包装厂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饲养场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生动物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种植基地及加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产品加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品加工企业		
情况简介（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产品出口概况、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等）： 可加页			

随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HACCP 等）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生产、加工场地及设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人员资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体系文件或管理制度如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制度、化学投入品控制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上述内容属实，现申请为广东省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请予以考核。

(盖章)
日期:

专家考核 评定意见	
	考核组成员（签名）： 日期：

附件 1-4:

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牌匾样式

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产品种类:

基地名称:

颁发时间: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